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票明远创意转售约定变更的公告

做市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股票：明远创意，证券代码：873567

涉及情形：转售约定变更

一、股票认购情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与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从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认购股票明远创意（证券代码：873567）2,000,000股。

二、转售约定情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与陈义忠先生对股票转售作如下约定：

（一）转售触发条件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时（以下简称“回购触发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为免疑义，甲方可视情况于触发回购条件之日起90日内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

- (1)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
- (2) 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3) 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等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
- (4) 因公司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
-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重大违法行为等，经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7) 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
- (8)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或发生其他清算、解散、终止事由；
- (9) 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 (10) 公司、乙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包括陈述与保证）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且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限期内未改正的；
- (11) 符合本项四种情形当中的任一种：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申报上市受理通知（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
- (12) 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进行再融资时（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一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若发生新投资方认购标的公司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价格即 3.75 元/股之情形。如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向股东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前述每股价格的标准应相应予以调整。

（二）转售数量和价格

发生任一回购触发事件时，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以甲方届时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所载信息为准。甲方每次要求乙方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甲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甲方累计要求乙方承担回购义务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初始库存股数量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之和。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量*每股价格*[1十年化 8%利率（单利）]，其中，“每股价格”为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股份回购款的计算期间为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将认购股款支付到账之日起（含该日）至乙方的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到账之日（不含该日）。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转售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

作出转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转售约定变更情况

2025年12月5日，由于回购条款的调整，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陈义忠先生协商一致，对上述约定做出如下变更：

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补充协议生效后，甲方放弃基于原上市承诺条款触发的明远创意回购权请求权，但保留《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法律权利。

2、上市承诺条款回购条件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1) 若明远创意在2028年6月30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申报上市并获取北交所受理通知（以受理通知书载明日期为准），双方同意，自获取北交所受理通知日起，《原协议》中“第一条 股份回购”及“第四条 违约责任”项下所有条款自始无效，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若明远创意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明远创意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2）条要求乙方回购。

(2) 若明远创意在2028年6月30日前未获取北交所受理通知（以受理通知书载明日期为准）或者未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含直接上市及间接上市）的，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向回购甲方持有明远创意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该场景下的股份回购款按本协议约定计算，即股份回购款=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向回购的股份数量*每股价格*[1+年化 4%利率(单利)*股份持有期/365]。其中，“每股价格”为甲方按照《原协议》实际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股份持有期”指甲方按照《原协议》约定支付的股份认购股款到账之日起(含该日)至乙方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不含该日)。甲方收到乙方向回购价款后，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新设境外上市时回售条款：

若明远创意通过红筹架构等方式间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体简称“上市主体”），上市主体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向回购甲方持有明远创意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5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股份回购款=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向回购的明远创意股份数量*

回购价格，其中回购价格指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日起 60 个交易日上市主体收盘均价。若上市主体面额股数量与上市主体控制明远创意权益对应的明远创意面额股数量不存在 1: 1 对应关系的，则回购价格应当相应调整至 1: 1 对应关系。回购产生的相关税费及手续费由双方各自承担。甲方收到乙方面回购价款后，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变更后做市商单次约定的转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受让或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转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备查文件

《中山证券与陈义忠先生关于明远创意做市库存股票回售转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